

合同编号：

市政道路养护 02 包

(项目编号：2641STC61198/02)

市政道路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开发区城市道路养护合同

为做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的养护维修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以下称城市运行局），委托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以下称养护单位），对本协议内的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同时做好设施防汛及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抢险等工作，保证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完好。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城市运行局）

法定代表人：姚静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养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岩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2-5

一、委托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开发区城市道路养护合同
- 2、廉政责任书
- 3、安全生产责任书
- 4、附件 1：道路、桥梁养护工作面积
- 5、附件 2：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
- 6、附件 3：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维修养护项目表
- 7、附件 4：养护工作费用明细单
- 8、附件 5：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 9、附件 6：安全设施、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
- 10、附件 7：检查及扣分细则
- 11、附件 8：道路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 12、附件 9：城市桥梁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二、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包含开发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主干路 268302 m²；次干路 112063 m²；支路 96712 m²；人行道 120351 m²及附属设施 597428 m²）；1 座桥梁面积 2752 m²；1 座地下通道 1497 m²的中修、小修、道路巡查等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保证顺利通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2、工作内容

道路养护维修内容：

2.1 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槽修补、拥包处理、面层铣刨、修补、罩面、裂缝处理、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2.2 人行道：翻修人行道、整修人行道、更换侧平缘石、整修侧平缘石，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2.3 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设施：升降检查井、维修雨水口、整修挡墙、维护边沟、路肩、更换隔离墩、更换防眩板、更换钢梁、恢复交通标志线、阻车桩、修整树池、树池篦子、候车亭、标牌、标杆、限高架、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设施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交通附属设施：标线新复画、护栏更换及刷漆、隔音屏清洗维修、安全岛、导流岛、防撞桶、自行车架及座椅、应急保障等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的全部相关费用。

2.4 道路日常巡查、普查。

桥梁、箱涵、天桥养护维修内容：

2.5 桥梁、箱涵：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制安维修栏杆、油饰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保洁、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桥梁箱涵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2.6 天桥：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除锈油饰钢结构、加固维修栏杆、维修更换踏步板、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天桥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2.7 桥梁、箱涵、天桥日常巡查、普查。

2.8 地下通道：定期检查地下通道的结构，包括通道的墙体、地面、顶板等。

2.9 负责对失管失养道路的路基修复、路面破损处理、路肩整修及附属设施修缮等养护工作，按约定周期巡查，及时处置病害隐患，确保道路平整、设施完好，养护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道路养护标准。

三、养护费用

年度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维修养护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小写：¥5114169.50 元/年），其中：巡查费约¥423500 元/年。详见《2026 年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维修养护项目表》（附件 1）。最终养护费用以财政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养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季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养护单位按照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季度养护计划中调整。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四、费用支付

4.1、合同签订完成后，城市运行局支付合同额 30%的预付款，用于养护单位安排巡查车辆、管理人员、维修工器具等工作内容，并正式开展工作。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每季度结束后按照具体工程量结算本季度养护费用。

预付款扣回办法：甲方每次在支付养护费用时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养护费支付至 90%时不再支付，待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由财政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剩余养护费。

4.2、养护经费按季度进行支付，采取单项核算，统一结算的方式。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且考核通过后，由养护单位提供周期内的《维护工作费用明细单》，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甲方向养护单位付费。在季度内的考核全部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季度内剩余养护经费。季度考核等级不合格（考核 80 分（不含）以下）的，每低 1 分相应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 1%。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的，扣除当季度全部养护费，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作业合同。乙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及时上报设施巡查情况、养护季度报表等，如不及时，则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5%。乙方应及时进行设施完好率自检，并在每年的 11 月 1 日前将自检情况交纳至招标方，如不及时交纳，由考核部门扣除该年养护经费的 5%。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7。

4.3、年度所有考核扣款金额由城市运行局统筹用于其他养护工作或促进养护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

4.4、道路、桥梁间的养护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使用。

4.5、道路、桥梁养护费按年度考核进行结算，交通附属设施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原则不超附属设施的合同金额。

4.6、原则上养护项目费用不得超出年度计划费用，如遇重大保障任务等原因需超出全年计划资金部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协议条款另行确定。养护单位根据城市运行局的付款进度向城市运行局开具相关票据。

五、日常考核办法

考核

1、考核组织实施

养护考核工作由城市运行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集中、不定期检查和资料汇总，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养护单位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采取明查、暗查和专项检查方式等。

(1) 日常考核包括在平时对乙方的维护管养质量进行的随机巡查，和市、区其他相关检查人员进行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内容，未按时完成的，在考核中扣分。

(2) 指令性任务考核，指市、区有关部门对指令性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在考核中扣分。

(3) 专项考核指由市、区级领导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设施维护质量进行的检查和指导。

3、考核办法

乙方每被扣除 1 分即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合同到期付款时，甲方按累计所扣分数扣除相应款项金额。

日常管理考核：

(1) 乙方的养护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养护质量标准扣 1 分，若有属于本项目养护内容而乙方未进行养护的扣 3 分。

(2)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未予按期解决扣 3 分，若按期解决但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扣 1 分。

(3) 通过投诉热线（12345 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领导批示、上级督办、网格化管理及媒体报道等途径收到与乙方工作相关的群众投诉及诉讼，经核实问题确实存在或对经开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扣除 5 分；经核实问题确实存在的，每次投诉扣 5 分；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整改的加扣 5 分；同一位置累计投诉 2 次的，加扣 5 分，以此类推。

(4) 对市政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养护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的，每次扣除 20 分。

(5)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除 20 分。

(6) 乙方在养护维修工作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扣 1 分，若因此造成一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的扣 3 分。

(7)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并配备反光安全服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每次扣 2 分。

(8) 围挡设置不整齐，反光标示设置不到位，围挡外未设施工内容公示牌，现场未设有警示标志，夜间施工未设警示灯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9) 占用人行道的，要做好绕行、避让的提示，现场未为行人设置安全通道，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节假日无人值班，每次扣 5 分，若出现突发事件扣 10 分。

(11) 未按规定时间和内容上交报表，每次扣 1 分。

(12) 施工养护队伍管理不善，出现混乱，每次扣 3 分。

(13) 乙方所提供的 24 小时内随时联系电话不能接通扣 1 分。

(14) 未严格控制扬尘和噪音扰民，未因地制宜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15) 除道路抢修工程外，严禁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期进行养护施工，因道路养护施工造成路阻严重，影响恶劣的，扣 10 分。

(16) 发现违规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17) 无正当理由不巡查的（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无巡查登记的，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没有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问题的，每次扣 5 分。

(18)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破坏市政设施的，立即报行政执法单位并通知甲方，并做好报案记录，无报案记录或未报案，造成道路设施被破坏的每次扣 5 分。

(19) 大面积养护计划作业未向城市运行局报备的、未按养护计划养护的、养护面积超过批复计划 20% 以上的，每次扣 20 分。

(20)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每次扣除 20

分。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未达到指定标准的，发生衍生事故的每次扣除 50 分。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扣除 100 分。

(21) 未按时按要求内容及格式对内业资料进行整理或内业资料不合理的，每次扣 3 分。

(22) 未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没有按规定执证上岗作业的，每次扣 3 分。

养护现场作业实施考核

(23) 日常养护施工材料落地、设施设备摆放无序，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24) 施工产生的垃圾未能及时清运扣 1 分。

(25) 检查考核发现坑洞、坑槽每次扣 2 分。

(26) 检查考核发现道路破损、拱起、沉陷、松脱、跷破、缺失、错台等超出养护标准每平方米扣 0.2 分。

(27) 检查考核发现侧平缘石破损缺少每米扣 0.2 分。

(28) 检查考核发现路面有网裂、断板、拥包、车辙、坑槽、沉陷等病害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29) 路面裂缝、路面接缝没有灌缝的，裂缝每条扣 0.2 分，接缝每 10 米扣 0.5 分。

(30) 雨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等与道路高差明显的每处扣 0.2 分。

(31) 桥梁构件损坏一处扣 2 分。

(32) 桥栏要保持洁净，应涂料刷漆，一年均至少一次，钢质栏杆应涂漆防锈，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有立面标记或示警标志的，应定期涂刷，未定期涂漆刷白的每座桥梁扣 20 分，涂漆刷白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33) 桥梁排水不良发现 1 处扣 0.5 分。

(34) 桥头、涵顶跳车发现 1 处扣 2 分。

(35) 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污工出现损坏的，每处扣 3 分。

(36) 桥面排水口、管出现堵塞的，每处扣 0.5 分。

(37) 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护栏、警示桩、二次过街设施、导流岛、阻车桩等设施缺损的，每处扣 1 分；路面标线有缺失现象的，每延米扣 0.1 分。

(38)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破损，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39) 养护单位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等不能满足 ISO14000 作业文件的要求扣 2 分，若造成环境污染或其它环境方面的问题扣 3 分。

(40) 若养护单位第一次验收存在问题扣分已超过 5 分，认为验收不合格加扣 5 分，若整改后第二次提出验收申请仍不合格加扣 10 分。

(41) 路面状况指数 (PCI)、人行道损坏状况 (FCI) 评价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执行，低于 A 级标准，一次性扣除合同额的 1%。

奖励机制

(42) 道路及桥梁养护受到媒体表扬、政府奖励及表彰、群众好评的，奖励 5 分；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非法占用、挖掘道路、破坏市政设施的奖励 5 分。奖励的分数可抵消处罚分数，处罚分数不足以抵消奖励分数的，不再另行支付奖励费用。

六、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如遇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 (4)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7) 《市管城市道路中小修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 (8) 《市管城市道路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 (9) 《市管城市道路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 (10) 《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 (11) 《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 (12) 《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 (13) 《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
- (14) 《地下工程穿越市管城市道路安全监管工作程序》
- (15) 《地下穿越交通设施监管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 (16) 《透水路面养护技术规程》（T/CECS 876-2021）
- (17)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 (18) 《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
- (1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2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21)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3)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834-2021)
- (24)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BJJT/0074—2026)
- (25) 《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2—2026)
- (26) 《城市桥梁隧道养护巡检技术规程》(BJJT/0073—2026)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城市运行局的责任和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养护单位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指导。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核算养护考核金，调整对应应支付的养护费用。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监管，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养护单位支付养护费用。

1.5 负责为养护单位提供现有存档的穿越工程涉及的道路桥梁资料，甲方不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核实相关情况。

2、养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养护单位作为城市运行局的委托管理人，是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除经有权机关认定系甲方过错、不可抗力、第三方故意破坏导致的事故外，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上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2.2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制定单路单桥年度养护工作目标，并建立管理体系。在管理过程中，按周编制更新养护和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2.3 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病害及私占私掘等路政问题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相应维修及管理单位，确保单路单桥养护与路政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信息更新及时，并定期向城市运行局上报养护及巡视情况。

2.4 负责建立养护管理单路单桥设施到道路、桥梁工程师的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团队划分应满足城市运行局需求，能及时解决各类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2.5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巡视检查、检测及服务需求情况，按照总体养护目标、单路单桥养护目标、设施分等管理体系和标准、小修、中修工程等三级管理控制体系、巡查部门巡查结果、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应规范标准等，对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涵等）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及时发现、上报、修复道路桥梁各类病害，确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针对本协议养护设施清单、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管理标准等内容应不断进行完善，积极开展养护管理及维修工作，发生未按协议要求漏养漏巡或巡养标准偏低等情况，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2.6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城市运行局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2.7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城市运行局有关文件

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2.8 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防汛工作，确保设施运行和通行安全。

2.9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2.10 负责道路桥梁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组织每年的道路桥梁普查和统计工作；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编制年度养护分析报告并报送甲方。

2.11 负责对地铁等地下穿越工程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安全监管，将监管协议和保护方案报城市运行局备案。

2.12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13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服务需求和运行情况等内容，研提合理化工作建议。

2.14 接受、配合城市运行局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工作和季度考核等工作，配备专车配合工作。

2.15 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养护项目，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和其他涉及专家论证的项目，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2.16 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2.17 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城市运行局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城市运行局未按照协议规定拨付养护单位养护费用，造成道路桥梁设施失养，由城市运行局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养护单位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养护单位未按协议要求、城市运行局下达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及时开展道路养护工作，城市运行局将按照有关规则进行检查考核，扣除对应款项。

4、养护单位未按城市运行局任务单或养护协议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城市运行局有权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协议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5、养护单位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未经城市运行局同意，养护单位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道路桥梁设施的，由养护单位负责无偿恢复原状。

6、养护单位监管部门通过监管承揽监管设施的改造加固工程的，城市运行局有权取消养护单位监管资格。

九、变更

1、协议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协议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城市运行局将以文件形式通知养护单位。

3.2 养护单位按照城市运行局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养护单位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养护单位上报城市运行局后核销。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养护管理要求

1、养护具体工作如下：

1.1 道路养护维修内容：

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槽修补、拥包处理、面层铣刨、修补、罩面、裂缝处理、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人行道：翻修人行道、整修人行道、更换侧平缘石、整修侧平缘石，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1.2 附属设施养护维修内容：

道路附属设施：升降检查井、维修雨水口、整修挡墙、维护边沟、路肩、更换隔离墩、更换防眩板、更换钢梁、恢复交通标志线、阻车桩、树池、废料外运及消纳、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交通附属设施：标线新复画、护栏更换及刷漆、隔音屏清洗、维修、安全岛、导流岛、防撞桶、应急保障等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

道路日常巡查、普查。

1.3 桥梁养护维修内容：

桥梁、箱涵：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制安维修栏杆、油饰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保洁、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桥梁箱涵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天桥：翻修补修桥面、更换保养伸缩缝、除锈油饰钢结构、加固维修栏杆、维修更换踏步板、支座日常维护等，保证天桥安全运行的全部内容。

桥梁、箱涵、天桥日常巡查、普查。

2、养护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总体要求

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及时性、经常性、周期性的养护、维修，保证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安全、舒适、美观的使用功能。

3、市政道路养护技术要求

3.1、车行道养护技术要求

沥青路面应平整、纵线直顺、纵横坡适当，无明显裂缝、松散、坑槽、拥包、车辙、边坑、路框差、沉陷积水、突起高差等现象。沥青路面线裂缝小于 0.5c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 0.1 m²；沥青路面车辙、沉陷、拥包面积小于 0.1 m²；沥青路面剥落、坑槽、啃边面积小于 0.1 m²。

一般病害发现后 48 小时内处置或修复；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于 100mm 的错台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行情况时，立即上报并做相应处置。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及时对道路养护工作中影响的道路标志标线等相关交通设施进行补线。

及时补充、完善彩色铺装慢行系统。

3.2、人行道养护技术要求

人行道应保持平整稳固、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碎裂沉陷、突起高差、废弃杆桩等病害。

盲道铺装符合最新无障碍相关要求，盲道上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10mm。

裂缝长度小于 3m，宽度小于 5mm；人行道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 20mm，面积小于 1 m²；人行道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侧平缘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 0.1 m²。

发现人行道上设置的公用设施拆除后形成的洞穴或废弃杆桩等影响行人安全的障碍物，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做好无主废弃杆桩、洞穴的修复处理工作。

3.3、桥梁、天桥、箱涵养护技术要求

(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养护包括桥面维修、桥面卷材防水层的维修、防水混凝土结构层的维修等，桥面平整，无破损、沉降、车辙等。

伸缩缝装置的养护包括伸缩装置定期保养、清理，伸缩装置各部件的维修和更换。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无松动、破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伸缩装置位移值的日常监测，保证在合理范围内。

桥梁排水设施养护包括排水设施检查、疏通，维修和更换等。排水设施应完好，通畅，泄水孔无堵塞、损坏，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

栏杆和护栏的养护包括清洗、油漆、维修和更换等，防撞墙的养护包括防撞墙清洗，涂装，露筋、缺损修补，损坏严重重新设置。栏杆和护栏、防撞墙应整洁、完好、无断裂。栏杆、护栏、防护网等钢结构、铁制结构等易锈蚀材料一年至少完成一次油漆粉刷，保证设施功能正常。

人行道铺装、盲道和缘石缺损维修或更换。

桥面铺装、人行道铺装按城市道路养护标准进行计量、考核。

(2) 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结构裂缝及缺损修补加固等，要求结构稳固无损，无剥落，露筋等现象。

钢结构梁养护主要包括钢构件的定期保养，锈蚀、开裂、连接松动修理，油漆涂装等，要求结构稳固无损，做好保洁、防水、除锈油漆以及保持排水设施完好，铆钉（螺栓）牢固、接点完好和杆件完整。

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养护内容分别同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内容，还包括钢和混凝土之间联结维修。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分别满足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标准，钢和混凝土之间应联结有效。

钢筋混凝土拱桥养护内容同混凝土结构，圯工拱桥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修理拱圈和拱上结构砌体的个别损伤部分，如裂缝、局部变形、破损、渗水、灰缝脱落等，系杆拱桥养护内容包括吊杆、吊杆锚固区、拱脚转折区和系杆锚固区等部位病害维修。拱桥应保证主体结构完好，各构件无病害，圯工拱桥表面无风化剥落，灰缝无脱落，系杆拱桥吊杆锚固有效。

翼墙、侧墙无下沉变形。

(3) 支座

支座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保养、监测，损坏维修和更换。支座各部位保持完整、清洁、有效，不积水、不缺失、无锈蚀、无脱位。

(4) 下部结构

墩、台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洁、监测，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维修。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无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无滑动倾斜。

桥梁的基础及地基、护坡养护的主要内容基础水毁、冲空维修。桥梁的基础及地基、护坡应完整、稳定，无滑动倾斜。

(5) 人行天桥、箱涵

人行天桥、箱涵养护内容同一般桥梁，同时包括人行天桥梯道、封闭结构等附属物的病害维修。人行天桥、箱涵应保持各部件完好、功能正常。

3.4、附属设施养护技术要求

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稳固、完好、功能正常，对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短时难以处理的应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简易处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当挡墙、边坡的墙体及坡面出现倾斜，鼓胀、位移、下沉破损、变形、坍塌、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等病害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修处理，具体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确保应坚固、耐用、完好。

当护栏、防护网等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出现缺损、开裂、锈蚀、变形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和更换。

当路肩出现破损、车辙、坑槽、积土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清理。

侧平缘石顶面应平整、整齐稳固、平整坚实，线形顺直圆滑，砌石无破裂缺损，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树池形状规则统一，边线直顺。与人行道衔接平整，雨水口处做到安砌牢固、位置准确，与路面衔接平顺。

侧平缘石外边线直顺，顶面齐平无高差，勾缝严密、整洁坚实，无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

发现管养范围以外的各类检查井沉陷、凸起及井盖缺损时，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做好井框以外的路面修复。做好无主井的修复处理工作。

声屏障的养护和维修包括声屏障清洗，声屏障损坏维修，缺失更换，应干净、有效、完整。

桥端位置养护和维修包括沉降维修、局部坑洞、松散修补。桥头搭板应完好，桥端平顺无跳车。

调治构造物上的漂浮物清除，空洞缺损、开裂、塌陷和松散维修。调治构造物，应保持完好，其上应干净整洁无漂浮物。

3.5、预防性养护技术要求

在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发生病害的初期，编制预防性养护计划，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病害进一步发展，从而达到延长路面使用寿命、保持道路完好率和平整度、提高道路行驶质量、延长大中修年限的目的。

3.6、巡查要求

(1) 巡查频率

主、次干道路：每日1次；支路、街坊路：每2日1次。如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率一倍（昼夜各一次），或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

桥梁、天桥、箱涵巡查的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 2) 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三日一次。
- 3) I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周一次。
- 4) 对于技术状况等级已评定为不合格级或D级的城市桥梁巡查不少于每日一次。

5) 对重要的桥梁、E级桥、桥区施工,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应增加巡查频率。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6) 人行天桥、人行通道巡查应不少于每日一次。

7) 如遇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率一倍(昼夜各一次),或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

(2) 巡查内容

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行道: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

2) 人行道:面砖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及设置不规范、树池框突起、缺失、沿线的地面障碍物、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踏步破损、失稳、侧平缘石缺损、松动、歪斜。

3) 挡墙、边坡:破损、坍塌、变形、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

4) 护栏、防护网:缺损、开裂、锈蚀、变形。

5)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损、锈蚀、歪斜、污渍、牛皮癣、标线不清。

6) 路肩:车辙、坑槽、积水、堆积物。

7) 破坏道路设施、设置漫坡、违法开口、擅自变更道路设施等违章行为。

8) 桥梁、天桥铺装、上部结构、支座、下部结构等桥梁、天桥、箱涵病害。

9) 桥下空间违法违规占用等。

10) 设施的常规监测。

(3) 日常巡查要求

1)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每组配备不少于3人且满足需要的专职巡查队伍,要求巡查人员每天对相应责任区域的市政道路设施进行道路全要素日常巡视检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在建工地周边、市政工地等设施易损范围及交通流量较大的重点范围,增加巡查频率。

2) 日常巡查为道路全要素巡查。日常巡查发现养护职能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存在病害、缺损或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置;日常巡查发现非养护职能范围内影响道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的问题,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及时上报。

3) 专职巡查队伍是发现、查找设施各类病害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投诉与巡查相关联的考核机制。

3.7、安全生产、文明养护要求

(1) 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做到施工时应安置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挡,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一般做到当天施工完毕,开放交通。

(2) 施工人员着装统一，路面施工时穿戴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安全帽。

(3) 养护现场工完场清，无余料、无旧料、无遗物。

(4) 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养护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且城市运行局保留缓付相关费用的权利。

(5) 养护单位若有违反规定野蛮施工，城市运行局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负。凡养护单位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养护单位违约，城市运行局有权从养护单位应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每次 5000 元的金额。

(6) 养护单位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结合养护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4、养护单位管理要求

4.1、基本要求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处于完好、安全的状态。

(2)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养护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养护和巡查。

(3) 所涉及的日常管养及运行管理费用采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4) 养护单位应按照养护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对设施定期普查、巡查、中小修、零星维修、设施管理清单、病害信息统计、分级管控等工作内容制定全年度养护工作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城市运行局同意后备案，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方案，由城市运行局或城市运行局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督促各阶段和关键时间节点的进展情况。根据城市运行局需要，年底结合设施运行及养护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开发区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经专家评审后，作为下一年度养护决策辅助依据。

(5) 为满足不同层次服务需求，根据《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和《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标准》，养护单位应实施分类养护管理，并按照标准开展相应维修工作，具体情况见附件。

(6)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管理的单路单桥设施到人，道路、桥梁巡养一体化班组等及自检互检的责任体系，养护单位应制定考核及奖惩办法，将日常检查及养护考核结果落实到实体作业单位和人。

(7) 养护单位应在年度养护管理工作过程中，按时上报养护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每周一养护单位应向城市运行局报送上一周巡查工作情况报告，每月月底前报本月养护工作情况报告。每季度结束前报本季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12月30

日前报年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城市运行局备案。周报、月报、季报及年报应包含本周养护工作动态信息、完成的维修面积和维修设施的计量结果台账及费用统计等内容。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底前，由城市运行局和监理单位对市政设施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8) 道路、桥梁中、小修工程在维修实施前制定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及时上报实施地点等信息，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审核后实施，如果维修内容和实施环境相似，可打捆编制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保证人员、物资及安全管理措施与实际需求相符，做好动态管控；针对于有特殊要求和一定难度的施工内容，养护单位应于实施前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审核后实施，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和进行专家论证的，由养护单位负责委托。实施前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对现场进行监管，对维修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工作。

(9)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养护维修清单及标准图等要求，实施精准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的养护维修，完成路网及单路单桥养护目标，确保养护维修的及时性，确保巡查病害及时解决，无安全隐患。城市运行局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10) 养护单位应按照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相关管理办法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对既有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养护管理台账进行更新，配合城市运行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道路、桥梁各种病害的调查、统计和分析，并组织每年的普查和统计工作。

(11) 养护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养护作业单元，从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机械配置、交通维护标准等方面按要求进行标准化配置，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确保环境无污染。

(12) 养护单位发现或接到通知，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于次日凌晨 5 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严格落实 24 小时修复时限，确保病害及时解决。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应立即修复，城市运行局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处理前应提前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继续造成安全事故。

(13)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本市交通、路政、安全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和城市运行局有关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备勤等各项管理专项工作，及时将专项保障备勤方案上报城市运行局同意后备案。

(14) 针对 D 级桥、不合格级桥等要制定专项巡查和保障方案，并以周报形式上报运行状况，同时提出解决方案，第一时间上报城市运行局解决。

(15) 养护单位应按照城市运行局的要求，协助城市运行局调查、处理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6) 养护单位提供全部养护维修机械设备，机械应满足本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同时积极推行静音、降尘设施设备及工艺，降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17) 养护单位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经监理单位审核

后备案。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料需监理单位审批，并报城市运行局备案，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材料不予计量或返工处理。

(18) 养护单位应加强工程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和编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维修标准规范、资料编报的及时、准确。

(19) 养护单位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城市运行局。经研究采纳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提高养护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的，城市运行局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奖励考核。

(20) 养护单位应将大修类建议类项目按月随同月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至城市运行局，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参考依据。

(21) 养护单位应做好重大活动和会议、重要节日、季节性养护道路保障维修工作，城市运行局将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召开前组织对维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22) 养护单位应严格参照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做好季度验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于下季度第一个月末前报送至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上报城市运行局。

(23) 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情况及设施普查情况，编制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报告应重点对道路总体运行状况和技术等级评定、桥梁总体运行状况和技术等级评定及单路及单桥年度目标完成、维修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分析、取得的经验、达到的效果、下年度总体养护工作计划等等进行汇总、分析，重点对 D 级桥梁进行详细分析，包括评价方法、评级原因及维修建议等。对设施变化情况进行汇总说明，对占掘路管理和恢复情况和地下穿越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汇总分析，全面反应一年来的设施运行和养护状况，提出下年度的养护维修建议和具体养护措施。年度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应于当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城市运行局。

(24)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城市运行局工作要求，配合城市运行局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25) 道路巡查过程中对已征未出让地块、交通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内杂草、垃圾、渣土、裸露、违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城市运行局。

(26) 养护单位负责对整条中修沥青道路裂缝进行彻底的灌封处理，若道路裂缝未进行灌封处理，将不予验收，并且不予认量。养护单位应持续推进沥青道路灌缝施工，具体进度以监理单位核定为准。

(27) 养护单位应提高道路小修工程的质量，必须在自检合格后再上报监理单位、城市运行局验收。若城市运行局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多处不合格项，将根据情况给予扣分处罚，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28) 养护单位进行步道中修时，需要将步道上的废杆基础彻底破除，并铺设新的步道砖。若废杆基础未进行处理，将不予验收，并且不予认量。沥青中修道路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提升道路的平整度及坡度，避免出现颠簸感及积水等问题。同时对中修项目每日需汇报施工完成进度情况，以便于城市运行局及时掌握项目进展。

(29) 养护单位需编制详细的道路车辙维修施工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共同探讨方案的可行性。在方案未得到充分落实和批准之前,禁止对道路车辙进行维修,以确保维修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4.2、抢险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成立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城市运行局备案。

(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查、检查,并做好道路桥梁巡查记录。

(4) 发生突发事件如道路大面积沉陷、塌陷,岸体护坡塌方,桥梁隧道变形、自来水爆管或燃气管泄漏造成道路需大面积开挖、变配电设备故障等,养护单位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交通疏导,查看现场,判断、分析、评估所养护设施受损状况,提出相应恢复建议。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理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5) 产权管线单位修复完成后或维修方案确定后,养护单位立即对破损、故障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抢险需无条件服从城市运行局的调度与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或城市运行局要求时限内完成。

4.3、防汛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于入汛前完成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并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防汛应急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汛期遇有险情,立即启动防汛预案组织修复水毁造成的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损毁。

(2) 汛前养护单位应于入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练,并及时上报总结报告。

(3) 入汛前养护单位应组织对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修复排查发现的病害。汛期加强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每周随同周报报送设施巡查情况。

(4) 组织进行桥梁排水系统及地下通道雨水口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5) 城市运行局将针对汛前排水设施清理、疏通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6) 掌握易积滞水点段,及时报送信息。

(7) 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城市运行局。

(8) 养护单位应于11月底完成编制全年防汛工作总结,报监理审核后送城市运行局备案。

4.4、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养护单位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市运行局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城市运行局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

(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城市运行局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6) 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

(7)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8)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住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城市运行局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月20日前报城市运行局备案。

(9)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至城市运行局。

(10)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11) 养护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12)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13)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14)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15) 养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

(16) 城市运行局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4.5、设施档案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建立健全单路单桥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档案、养护运行记录、检测记录、完好状况评定等基础资料台帐和养护台账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上报维修计划、维修完成情况等报表，及时、准确录入相关管理系统，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城市运行局提供。如因养护导致设施发生局部变化的，应对设施档案资料进行更新。

5、人员要求

5.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甘京。

5.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林利。

5.3、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检验负责人不少于2人：代世忠、覃国书。

5.4、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少于2人：张川、张阻。

5.5、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保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明确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养护单位在本招标周期内未经城市运行局同意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调换岗位职责；以上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本招标周期内兼任其它养护和养护项目工作。

5.6、城市运行局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履职能力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养护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城市运行局书面同意意见。如养护单位不在限期内更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

5.7、因养护单位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5

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城市运行局书面同意意见，擅自更换或不满足条件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5.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城市运行局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养护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季度相关款项的 5%；上述扣款将在当季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6、拟投入本项目最低车辆、设备配置表

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车辆或设备还须另外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本项目服务期。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 1 | 摊铺机 | 台班 | 福格勒 | 4 |
| 2 | 大压路机 | 台班 | 徐工 205-2 | 8 |
| 3 | 小压路机 | 台班 | 宝马格 BW90SL-5 | 6 |
| 4 | 铣刨机 | 台班 | 维特根 2000W | 4 |
| 5 | 小铣刨机 | 台班 | 维特根 K50 | 6 |
| 6 | 清扫车 | 台班 | 凯恩 440 | 8 |
| 7 | 水车 | 台班 | 解放 12T | 8 |
| 8 | 渣土运输车 | 台班 | 豪沃 360 10 轮 | 12 |
| 9 | 装载机 | 台班 | 鲁工 50T | 4 |
| 10 | 应急车辆（皮卡车） | 辆 | ≥2.5t | 2 |
| 11 | 防汛水泵、抽水装置 | 套 | BRP1000-20 | 1 |

7、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为验收小组验收。

(3) 验收小组组建方式

城市运行局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

城市运行局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

(4) 验收流程

城市运行局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城市运行局、养护单位、监理单位、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养护单位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养护单位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单或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验收不合格的，城市运行局应责令养护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向养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养护单位通知城市运行局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养护单位应主动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的复验工作。

8、其他

8.1、为进一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落实到位情况，若出现集体上访事件，城市运行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有权对养护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8.2、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桥头跳车整治要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8.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全部由养护单位负责消纳，消纳办法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4、本项目所有市政道路、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

8.5、养护单位应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保证达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半小时。养护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每人不小于 100 万元。

8.6、养护单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人员，男性工人需在 55 周岁以下，女性工人需在 50 周岁以下。项目组成员不得有退休人员。

8.7、本合同项下的应急处置、恶劣天气应对属于养护单位常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8.8、城市运行局将配合政府监督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8.9、养护巡查、养护人员、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随时接受甲方检查。需建立作业设备基本信息档案，可实现设备作业实时管控、历史轨迹查询、作业路线规划等功能，相关信息无偿提供城市运行局使用。具体以城市运行局要求为准。

8.10、养护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包工包料。养护期内，按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养护内容、养护线路等进行养护，如遇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养护道路或养护内容调整，导致养护工程量减少或养护时间减少时，则根据养护单位的报价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8.11、养护单位担负保护市政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接电、改变设施现状、私设漫坡、超限、违章排放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运行局。对于偷盗等违法行为的应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报城市运行局。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市政设施破损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8.12、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养护单位应选用先进、实用、环保的养护工艺和材料，温拌沥青的使用量不得低于合同施工沥青总工程量的10%，养护单位应提供温拌沥青的质量检测报告及使用台账，作为工程验收与计量依据。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运输比例不低于25%。同时，增加机械养护比例，禁止使用淘汰产品和淘汰工艺。养护材料应与原材料一致的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如无法购置匹配材料的，应选择性能优于原材料的养护材料。养护后设施性能指标应满足规范规定要求，规范无规定的应不低于新建设施性能指标95%。养护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市政设施现状。

8.13、养护单位应有与区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相对应的内部管理体系，责任到人，并做好与城市运行局和各街道的对接，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与落实，并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规范养护作业。

8.14、公开值班电话，指定联系人手机:13521600180，座机:010-69278530。养护单位须将指定联系人手机及座机电话上传至114查号台。

8.15、每年根据工作任务分别签订合同，具体工作量根据当年实际养护情况略有调整，但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合同总价依据合同单价和具体工作量进行计算。

8.16、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维修率、维修量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城市运行局有权根据养护工作需要合理调整道路、桥梁的维修量，确保普遍性、区域性病害得到有效防治，但经优化调整的维修量总价款不得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8.17、处置突发情况、参与应急抢修等工作作为日常养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18、开展日常养护工作需对道路基础进行修缮加固、空洞处理的，为日常养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19、养护单位应对病害较轻、破损不严重的道路积极采用灌缝方式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未采用灌缝方式进行处理导致病害扩大的，城市运行局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8.20、养护工作质保期统一按2年计算，自该单项养护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再次出现病害，由此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21、中修、集中修补、小修对同一病害进行养护维修，只计量一次，因反复、多次养护维修产生的养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其他

- 1、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2、在养护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管理等政府行政行为，养护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 3、主动加强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城市运行局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 4、养护单位需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 5、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养护单位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养护单位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单位中标后一年内不履行投标承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单月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养护作业权合同期内，因巡查不到位、养护不及时、养护不合格、养护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承担。

十三、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十四、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协议书一式八份，协议双方各执四份。

十六、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以下无正文)

城市运行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养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兴)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2-5

电 话：010-83509624

2026 年 5 月 20 日

电 话：010-69278530

2026 年 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廉政责任书

廉政协议书



城市运行局（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养护单位（承包人）：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项 目 名 称：市政道路养护02包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整

项 目 概 况：包含开发区 48 平方公里范围内道路（主干路 268302 m²；次干路 112063 m²；支路 96712 m²；人行道 120351 m²及附属设施 597428 m²）；1 座桥梁面积 2752 m²；1 座地下通道 1497 m²的中修、小修、道路巡查等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保证顺利通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应保持与养护单位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养护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养护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养护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养护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不得向养护单位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城市运行局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养护单位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养护单位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养护单位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养护单位不得为城市运行局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养护单位如发现城市运行局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城市运行局上级主管单位举报。城市运行局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养护单位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城市运行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之姚
印静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景水

养护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之李
印岩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

城市运行局（全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养护单位（全称）：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为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2026年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2026年城市道路养护工作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城市运行局的责任

1、检查养护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监督养护单位养护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对养护单位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5、其他。

四、养护单位的责任

养护单位在城市运行局的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接受城市运行局的指挥和监督，遵守城市运行局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组织、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2、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城市运行局备案。

3、编制本单位养护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4、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城市运行局报告，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城市运行局，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5、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50名施工人员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不足50人的应设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至少1名，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6、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城市运行局，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对施工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8、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项目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城市运行局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养护单位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给城市运行局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1、养护单位承担养护作业不到位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

商处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城市运行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电 话: 010-83509624

2020年 5 月 20 日

寻冰



养护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兴) 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2-5

电 话: 010-69278530

2020年 5 月 20 日

附件1 道路、桥梁养护工作面积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面积(m ²) |
|----|---------|------------|---------------------|
| 1 | 一. 道路养护 | | |
| 2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主干路 | 268302 |
| 3 | | 次干路 | 112063 |
| 4 | | 支路及以下道路 | 96712 |
| 5 | 人行道 | 人行道(含站前广场) | 120351 |
| 6 | 附属设施 | 道路附属 | 597428 |
| 7 | | 交通附属 | |
| 8 | 二. 桥梁养护 | | |
| 9 | 桥梁 | 桥梁维修 | 2752 |
| 10 | 地下通道 | 下通道 | 1497 |

附表 1: 养护台账

道路养护台账

| 序号 | 路名 | 路段 | 等级 | 长度(米) | 路面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1 | 新风河路 | 泰河二街-博兴路 | 主干路 | 3025 | 117975 | 30250 | |
| 2 | 瑞合路 | 六环辅路-亦驰街 | 主干路 | 2774 | 149366 | 20916 | |
| 3 | 太和桥桥下空间 | K68+540-K68+600 | 主干路 | 60 | 961 | 159.2 | |
| 合计 | | | | 5859 | 268302 | 51325.2 | |
| 4 | 兴海路 | 博兴路-博兴八路 | 次干路 | 976 | 15616 | 7808 | |
| 5 | 博兴八路 | 泰河二街-新风河路 | 次干路 | 2274 | 45481 | 11370 | |
| 6 | 兴海二街 | 博兴路-三海子东路 | 次干路 | 1768 | 50966 | 9588 | |
| 合计 | | | | 5018 | 112063 | 28766 | |
| 7 | 泰河三街 | 博兴路-博兴八路 | 支路 | 1020 | 16320 | 8160 | |
| 8 | 博兴七路 | 泰河二街-兴海三街 | 支路 | 1788 | 28608 | 14304 | |
| 9 | 博兴六路 | 泰河二街-兴海二街 | 支路 | 1378 | 22048 | 11024 | |
| 10 | 兴海一街 | 博兴路-博兴八路 | 支路 | 831 | 16571 | 3674 | |
| 11 | 兴海三街 | 博兴路-博兴八路 | 支路 | 563 | 11240 | 1860 | |
| 12 | 宏一路 | 博兴八路-宏农路 | 支路 | 275 | 1925 | 825 | |
| 合计 | | | | 5855 | 96712 | 39847 | |

桥梁养护台账

| 序号 | 名称 | 上部结构形式 | 长度（米） | 宽度（米） | 沥青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13 | 太和桥 |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 86 | 36.8 | 2752 | 412.8 | |

地下通道养护台账

| 序号 | 名称 | 结构 | 长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14 | 兴海二街人大附中人行地下通道 | 闭合框架结构 | 50 | 1497 | |

附件2 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

| 性质 | | 合 计 | 一 等 | 二 等 | 三 等 |
|----|-------|-----|-----|-----|-----|
| 道路 | 合 计 | 12 | 3 | 3 | 6 |
| | 主干路 | 3 | 3 | / | / |
| | 次干路 | 3 | / | 3 | / |
| | 支路及以下 | 6 | / | / | 6 |
| 桥梁 | 合 计 | 2 | 1 | 1 | / |
| | 桥梁 | 1 | 1 | / | / |
| | 地下通道 | 1 | / | 1 | / |

附件3 开发区城市道路桥梁维修养护项目表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面积 (m ²) | 综合单价(不含 巡查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 总价格 (元/年) | 备注 |
|----------------------------------|-----------------|----------------|-------------------------|---|--------------|--------------------------------------|
| 一、道路部分 | | | | | | |
| 1 | 沥青 混凝土 路面 | 主干路 | 268302 | 6.49 | 1741279.98 | |
| 2 | | 次干路 | 112063 | 3.88 | 434804.44 | |
| 3 | | 支路及以下道路 | 96712 | 5.96 | 576403.52 | |
| 4 | 人行道 | 人行道(含站前 广场) | 120351 | 6.79 | 817183.29 | |
| 5 | 附属 设施 | 道路附属 | 597428 | 0.41 | 244945.48 | |
| | | 交通附属 | | | 491154.34 | 明细见 交通设 施养护 维修投 标报价 表 |
| 道路部分合价 A | | | | | 4305771.05 | |
| 二、桥梁部分 | | | | | | |
| 6 | 桥梁 | 桥梁维修 | 2752 | 45.88 | 126261.76 | |
| 7 | 通道 | 通道维修 | 1497 | 172.77 | 258636.69 | |
| 桥梁部分合价 B | | | | | 384898.45 | |
| 三、巡查部分 | | | | | | |
| 巡查部分合价 C | | | | | 423500 | |
| 投标总价(道路部分合价 A+桥梁部分合价 B+巡查部分合价 C) | | | | | 5114169.50 | |

维修率要求

| 第一章 道路部分 | | | | |
|----------|----------------|---------------------|--------|-----------------------|
| 类型 | 名称 | 面积(m ²) | 维修率(%) | 总维修量(m ²) |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主干路 | 268302 | 4.08 | 10949.4 |
| | 次干路 | 112063 | 4.63 | 5189.64 |
| | 支路 | 96712 | 3.89 | 3762.10 |
| 人行道 | 人行道(含站前 广场) | 120351 | 4.00 | 4814.04 |
| 第二章 桥梁部分 | | | | |
| 桥梁 | 桥面维修 | 2752 | 0.62 | 17.06 |
| 通道 | 通道维修 | 1497 | 2.23 | 34.88 |

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总维修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热熔重划实线 | | m ² | 3707.23 | 55.15 | 204453.73 | 实面积 |
| 2 | 热熔重划虚线 | 包含雨滴震荡标线 | m ² | 1851.05 | 26.22 | 48534.53 | 虚面积 |
| 3 | 热熔重划人行横道 | | m ² | 2296.50 | 23.96 | 55024.14 | 虚面积 |
| 4 | 热熔重划停止线、导流带 | | m ² | 767.59 | 23.96 | 18391.46 | 虚面积 |
| 5 | 热熔重划导向箭头 | | m ² | 938.80 | 26.65 | 25019.02 | 虚面积 |
| 6 | 热熔重划自行车 | | m ² | 91.10 | 65.49 | 5966.14 | 虚面积 |
| 7 | 热熔重划减速让行标识(黄网格) | 菱形 | m ² | 3.60 | 23.96 | 86.26 | 虚面积 |
| 8 | 除线(冷漆、热熔、粘贴) | | m ² | 4677.09 | 27.47 | 128479.66 | |
| 9 | 金色护栏更换 | H=1.3m | m | 176.67 | 29.43 | 5199.40 | 护栏存量更换 |
| 10 | 合价 | | | | | 491154.34 | |

附件4 养护工作费用明细单

养护工作费用明细单

养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护地点：_____

具体养护内容如下：

| 序号 | 养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签字：_____

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养护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承包人：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要求，订立本协议书。

一、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工资约定形式：书面 约定规章制度规定

工资发放形式：银行转账 现金

二、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

三、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或金融机构保函复印件。

四、承包人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定期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上报发包人。

五、总承包单位在养护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要求执行。

城市运行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之姚
印静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10层

养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之李
印岩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吉街11号院3号楼4层402-5

电 话：010-83509624

景水

2026年5月20日

电 话：010-69278530

2026年5月20日

附件6 安全设施、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

安全设施、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承包人：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就养护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养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对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承包人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承包人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 养护作业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养护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养护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养护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养护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承包人对因养护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在养护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养护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2.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养护现场前进行查验。

13.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项目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标准，在养护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养护现场的干净、整洁；对必要的养护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土方要覆盖，养护现场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养护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养护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

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完善养护现场“六个百分百”和“三包”措施制度。承包人还应执行在养护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



城市运行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养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0 层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
兴）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2-5

电 话：010-83509624

电 话：010-69278530

景秋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7 检查及扣分细则

合同名称:

养护作业单位名称: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综合管理 | 1 | 人员配置 | 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 岗位齐全、配置合理, 组织架构清晰, 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10 | |
| | 2 | 机械设备 | 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数量充足、功能性强、多样性强, 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10 | |
| | 3 | 内业管理 | 内业管理规范, 工作台帐健全, 资料齐全、真实、笔迹清晰。台帐涉及:文明台帐、巡逻记录、安全生产台帐、季度考核台帐等, 符合规定, 得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10 | |
| 养护质量 | 4 | 日常考核 | 累计扣除0-10分, 得10分; 累计扣除11-30分, 得8分; 累计扣除31-50分, 得5分; 累计扣除51分及以上的, 得0分。 | 10 | |
| 应急管理 | 5 | 应急能力 | 具备24小时连续值班和应急能力, 得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5 | |
| | 6 | 应急保障措施 | 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强, 覆盖面广, 得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5 | |
| 巡查管理 | 7 | 巡查方案 | 巡查方案合理, 能够及时发现问题, 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10 | |
| 信访管理 | 8 | 信访处理 | 重视群众来电、来信反映的问题, 及时处理、整改, 无负面新闻曝光, 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10 | |
| 安全管理 | 9 | 制度制定 | 道路市政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及文明养护管理措施, 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10 | |
| | 10 | 现场管理 |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 交通组织、材料存放满足施工组织的要求。平面布置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卫生防疫、消防等要求, 相应设施齐备, 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10 | |
| 环保管理 | 11 | 环保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 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得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10 | |
| 合计: | | | | 100 | |
| 考核等级 | 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及以上的等级为优秀, 得分在80-90分的为合格, 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等级为不合格。 | | | | |

附件8 道路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 序号 | 类型 | 病害类型 | 单位 | 一等一类 | | 一等二类 | | 一等三类 | | 备注 |
|----|------|--------------------|----------------|-------------------|--|-------------------|--|--------------------|----------------|----|
| | | | | 养护标准 | 处置措施 | 养护标准 | 处置措施 | 养护标准 | 处置措施 | |
| 1 | 沥青路面 |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网裂、碎裂 | m ² | 网块直径<3000mm | 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或普通沥青混凝土 | 碎块直径<1000mm | 以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要道路可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 碎块直径<300mm |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 |
| 2 | |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松散 | m ² |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少量散失,路面粗糙 | |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少量散失,路面粗糙 | |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大量散失,路面有微坑 | | |
| 3 | |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沉陷(沥青) | m ² | 深度>25mm | | 深度>30mm | | 深度>50mm | | |
| 4 | |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拱起(沥青) | m ² | 突起量>25mm | 以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道路可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 | 突起量>30mm | 以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要道路可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 突起量>50mm | 以拉毛或零星维修方式处理为主 | |
| 5 | |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波浪(搓板) | m ² | 高差>15mm | | 高差>15mm | | 高差>20mm | | |
| 6 | |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井边破损(沥青) | 座 | 井边轻微碎裂 | 以周边路面加固为主 | 井边轻微碎裂 | 以周边路面加固或维修为主 | 井边严重碎裂 |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 |
| 7 | |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车辙 | m ² | 深度>15mm | 采用抗车辙等与原路面材质相近,高性能沥青混凝土维修为主 | 深度>30mm |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抗车辙等高性能沥青混凝土修补 | 深度>50mm | 以拉毛处理为主 | |
| 8 | |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裂缝 | 米 | 裂缝长度≥1m,缝宽≥6mm | 采用灌密封胶灌缝 | 裂缝长度≥3m,缝宽≥6mm | 采用灌密封胶灌缝 | 裂缝长度≥5m,缝宽≥10mm | 采用热沥青或乳化沥青灌缝 | |
| 9 | |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地锚(沥青) | 处 | 地锚 | 全部清除 | 地锚 | 全部清除 | 地锚 | 全部清除 | |

| | | | | | | | | | | |
|----|-------|-------------------|----------------|-----------------|--|-----------------|---|--------------|---------|--|
| 10 | | 道路_步道病害-地锚(步道) | 处 | 地锚 | 全部清除 | 地锚 | 全部清除 | 地锚 | 全部清除 | |
| 11 | | 道路_步道病害-沉陷(步道) | m ² | 深度>20mm | 采用更换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等设施维修 | 深度>30mm | 采用翻修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等设施维修 | 深度>40mm | 采用翻修步道砖 | |
| 12 | | 道路_步道病害-松动 | m ² |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 |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 |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 | |
| 13 | | 道路_步道病害-拱起(步道) | m ² | 突起量>20mm | | 突起量>30mm | | 突起量>40mm | | |
| 14 | | 道路_步道病害-错台 | m ² | 高差>10mm | | 高差>10mm | | 高差>15mm | | |
| 15 | 步道 | 道路_步道病害-破碎 | m ² | 砌块断裂成多块,轻微变形 | 采用更换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等设施维修 | 砌块断裂成多块,明显变形 | 采用更换或翻修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等设施维修 | 砌块断裂成多块,严重变形 | 采用翻修步道砖 | |
| 16 | | 道路_步道病害-风化麻面 | m ² | 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磨损 | | 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磨损 | | 影响通行 | | |
| 17 | | 道路_步道病害-井边破损(步道) | 座 | 井边轻微破损 | | 井边轻微破损 | | 井边严重破损 | | |
| 18 | | 道路_步道病害-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 m ² |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 采用更换方式,如步道砖没有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翻修 |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 采用更换或翻修方式,如步道砖没有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应翻修 |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 采用翻修步道砖 | |
| 19 | | 道路_步道病害-无障碍指引错误 | m ² | 无障碍指引错误 | | 无障碍指引错误 | | 无障碍指引错误 | | |
| 20 | 附属构筑物 |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树池口拱起 | 处 | 突起量>20mm | 以更换树池框为主 | 突起量>30mm | 以更换或翻修树池框为主 | 突起量>40mm | 采用翻修树池框 | |
| 21 | |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树池口破损 | 处 | 单根断裂、露骨 | 以更换为主 | 单根断裂、露骨、露筋 | 以更换为主 | 单根断裂变形、露筋 | 以更换为主 | |
| 22 | |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平石破损 | m | 断裂、拱起、风化 | | 断裂变形、拱起、风化 | | 缺失 | | |

| | | | | | | | | |
|----|----------------------------|----------------|---------------------------|----------|---------------------------|---------------|---------------------------|--------------|
| 23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隔离墩破 损 | m | 露骨、露筋 | | 露骨、露筋 | | 露筋 | |
| 24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路缘石歪 斜 | m | 歪斜大于 20mm | 采用更换为主 | 歪斜大于 30mm | 采用翻修和更换为 主 | 歪斜大于 40mm | 采用翻修方 式 |
| 25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路缘石风 化 | m | 影响美观,露 骨 | 以更换为主 | 影响美观,露 骨 | 以更换为主 | 影响直顺度, 露骨 | 以更换为主 |
| 26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隔离墩歪 斜 | m | 歪斜大于 20mm | 采用更换为主 | 歪斜大于 30mm | 采用翻修和更换为 主 | 歪斜大于 40mm | 采用翻修方 式 |
| 27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防眩板破 损 | 块 | 污染、歪斜, 倾倒,损坏 | 以更换为主 | 歪斜, 倾倒, 损坏、缺失 | 以更换为主 | 倾倒, 损坏、 缺失 | 以更换为主 |
| 28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波形护栏 变形 | m | 变形大于 100mm | 以更换为主 | 变形大于 100mm | 以更换为主 | 变形大于 200mm | 以更换为主 |
| 29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栏杆破损 | m | 锈蚀、变形、 露筋、缺失 | 以更换或维修为主 | 锈蚀、变形、 露筋、缺失 | 以维修为主 | 露筋、缺失 | 以维修为主 |
| 30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帽石缺失 | m | 松动、缺失 |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 松动、缺失 |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 松动、缺失 | 以更换或翻 修为主 |
| 31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挡土墙破 损 | m ² | 风化、剥落、 倾斜、下沉、 装饰破损 |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 风化、剥落、 倾斜、下沉、 装饰破损 | 以维修为主 | 倾斜、下沉 | 以维修为主 |
| 32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边沟淤塞 | m | 沉积 100mm 或大于管径 三分之一 | 清理 | 沉积 150mm 或大于管径二 分之一 | 清理 | 沉积 200mm 或大于管径 三分之二 | 清理 |
| 33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边坡破损 | m ² | 边坡变形大 于 50mm | 以更换为主 | 边坡变形大于 100mm | 以更换为主 | 边坡变形大 于 150mm | 以更换为主 |
| 34 | 道路_附属设施 病害-阻车桩倾 斜或掉头 | 个 |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头 脱焊 | 以更换或维修为主 |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头 脱焊 | 以维修为主 |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头 脱焊 | 以维修为主 |

| | | | | | | | | |
|----|----------------------------|---|-------|------------|-------|------------|-------|----------------|
| 35 | 道路 附属设施 病害-阻车桩断 裂或倾倒 | 个 | 断裂或倾倒 | 断裂更换, 倾倒维修 | 断裂或倾倒 | 断裂更换, 倾倒维修 | 断裂或倾倒 | 断裂更换, 倾 倒维修 |
|----|----------------------------|---|-------|------------|-------|------------|-------|----------------|

附件9 城市桥梁分等分类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 序号 | 设施类别 | 构件部位 | 病害类型 | 单位 | 一等一类 | | 二等二类 | | 三等三类 | | 备注 |
|----|------|---------|----------|----------------|--------------------|--------------------------------|-----------|--|---------|---|----|
| | | | | | 养护标准 | 处置措施 | 养护标准 | 处置措施 | 养护标准 | 处置措施 | |
| 1 | 桥梁 | 桥头搭板 | 沉陷 | m ² | 深度≤20mm | 采用与原桥面沥青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或普通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 深度≤25mm |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点路线采用与原桥面沥青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 深度≤30mm | 以零星修补为主 | |
| 2 | 桥梁 | 沥青混凝土桥面 | 网裂、碎裂等 | m ² | 认定标准同路 | 维修措施同路 | 认定标准同路 | 维修措施同路 | 认定标准同路 | 维修措施同路 | |
| 3 | 桥梁 | 桥面人行道 | 错台 | m ² | 高差≤10mm | 采用更换方式，如构件没用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翻修 | 高差≤15mm | 采用翻修方式，构件有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更换 | 高差≤15mm | 采用翻修方式，维修方式主要以零星修补和小面积小修为主，构件有严重的风化、破损时进行更换 | |
| 4 | 桥梁 | | 松动 | m ² | 无明显松动 | | 无大面积明显松动 | | 无严重松动 | | |
| 5 | 桥梁 | | 破损、变形 | m ² | 步道砖不可断裂成多块，无明显破损变形 | | 无严重破损变形 | | | | |
| 6 | 桥梁 | | 风化麻面 | m ² | 不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轻微磨损 | | 不影响平整度 | | | | |
| 7 | 桥梁 | |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 | m ² | 无坡化或坡化 | |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 | | | |

| | | | 规 | | 不合规 | | | | | |
|----|----|-------------------|-------------|----------------|---------------------------|------------------------------|----------------------------|-----------------------------|-----------------------|----------------------------|
| 8 | 桥梁 | | 无障碍指引错误 | m ² | 无障碍指引错误 | | 无障碍指引错误 | | 无障碍指引错误 | |
| 9 | 桥梁 | 桥面路缘石 | 歪斜 | m | 歪斜≤20mm | 尽量采用更换方式,如构件没用明显的风化、破损时可进行翻修 | 歪斜≤30mm | 采用更换新路缘石为主,对于破损较为轻微的路缘石进行修补 | 歪斜≤40mm |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对于破损较为严重的路缘石进行更换 |
| 10 | 桥梁 | | 风化 | m | 不影响美观,无露骨 | | 不影响直顺度,露骨长度≤全桥缘石长度10% | | 不影响直顺度 | |
| 11 | 桥梁 | 桥面平石 | 沉陷、拱起、缺失、破损 | m ² | 无沉陷,无拱起,无缺失、破损平石≤全桥平石长度3% | | 无沉陷,无拱起,无缺失、破损平石≤全桥平石长度10% | 采用更换新平石为主,对于破损较为轻微的路缘石进行修补 | 无缺失 |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对于破损较为严重的平石进行更换 |
| 12 | 桥梁 | 防撞护栏 | 变形、缺失 | m | 无明显变形,无缺失 | 以更换为主 | 无明显变形,无缺失 | 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 | 对变形、缺失影响外观的进行更换 |
| 13 | 桥梁 | 钢栏杆、不锈钢栏杆、复合不锈钢栏杆 | 锈蚀、变形、缺失 | m | 无明显锈蚀,无变形,无缺失,且无安全隐患 | 以更换为主,钢栏杆锈蚀视情况采用维修和更换 | 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 以更换为主,钢栏杆锈蚀以维修为主,视情况进行更换 | 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 以维修为主,视情况进行更换 |
| 14 | 桥梁 | 高分子复合栏杆、石 | 破损、锈胀、缺失 | m | 无明显破损,无明显锈胀, | 以更换为主,破损较为轻微的进行维修 | 无严重破损,无严重锈胀,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 以维修为主,对变形、缺失影响外观的进行更换 | 无缺失,无安全隐患 | 以维修为主,破损较为严重的进行更换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栏杆、混凝土栏杆 | | | 无缺失, 无安全隐患 | | | | | | |
| 15 | 桥梁 | 防撞墩 | 破损、锈胀 | m | 无明显破损, 无明显锈胀 | 对破损、锈胀开裂时可进行修复, 可视情况局部更换, 重大活动保障时进行涂刷 | 无严重破损, 无严重锈胀 | 对破损、锈胀开裂时可进行修复, 重大活动保障时进行涂刷 | 无露筋 | 采用维修为主 | |
| 16 | 桥梁 | 方钢 | 锈蚀、变形、缺失 | m | 无明显锈蚀, 无变形, 无缺失 | 锈蚀以涂刷为主, 变形、缺失以更换为主 | 明显锈蚀面积 ≤ 方钢面积 10%、不影响使用功能, 无严重变形, 无缺失 | 锈蚀以涂刷为主, 变形、缺失以更换为主 | 明显锈蚀面积 ≤ 方钢面积 20%、不影响使用功能, 无严重变形, 无缺失 | 对变形、缺失影响外观的进行更换 | |
| 17 | 桥梁 | 伸缩装置 | 断裂、失效 | m | 无断裂, 无翘起, 伸缩正常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进行更换 | 无翘起, 伸缩正常 | 以零星维修为主, 对于严重破损的伸缩装饰进行更换 | 无翘起, 伸缩正常 | 以零星维修为主, 对于严重破损的伸缩装饰进行更换 | |
| 18 | 桥梁 | 泄水口 | 雨水篦缺失、漏水 | 个 | 无缺失, 无明显漏水 | 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 无严重漏水 | 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 无严重漏水 | 以更换为主 | |
| 19 | 桥梁 | 泄水管 | 缺失 | m | 无缺失 | 对雨水篦缺失的进行更换 | 无缺失 | 对雨水篦缺失的进行更换 | 无缺失 | 对雨水篦缺失的进行更换 | |
| 20 | 桥梁 | | 堵塞 | m | 无堵塞 | 定期对泄水管进行疏通 | 无堵塞 | 定期对泄水管进行疏通 | 无堵塞 | 定期对泄水管进行疏通 | |
| 21 | 桥梁 | 钢梁 | 锈蚀 | m ² | 无明显锈蚀 |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 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 无明显锈蚀 |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 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 无严重锈蚀 |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 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 | |
| 22 | 桥梁 | | 开焊 | m ² | 无开焊 | | 无开焊 | | 无开焊 | | |

| | | | | | | | | | | |
|----|----|----------|------|----------------|----------------|---|----------------|--|----------------|--|
| 23 | 桥梁 | 预应力混凝土梁 | 破损露筋 | m ² | 无破损露筋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 无破损露筋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 无破损露筋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
| 24 | 桥梁 | | 裂缝 | m | 裂缝宽度≤0.1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裂缝宽度≤0.1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裂缝宽度≤0.1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 25 | 桥梁 | 普通钢筋混凝土梁 | 破损露筋 | m ² | 无破损露筋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 无破损露筋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使用聚合物砂浆修补,部分破损较为严重的使用环氧砂浆修补 | 无破损露筋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使用聚合物砂浆修补,部分破损较为严重的使用环氧砂浆修补 |
| 26 | 桥梁 | | 裂缝 | m | 裂缝宽度≤0.2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裂缝宽度≤0.2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裂缝宽度≤0.2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 27 | 桥梁 | 钢混组合梁 | 锈蚀 | m ² | 无明显锈蚀 | 对钢梁锈蚀采用钢结构除锈刷漆措施,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 无明显锈蚀 | 对钢梁锈蚀时可进行刷漆,以病害维修为主 | 无严重锈蚀 | 对钢梁锈蚀时可进行刷漆,以病害维修为主 |
| 28 | 桥梁 | | 破损露筋 | m ² | 无破损露筋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树脂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 无破损露筋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树脂修补 | 无破损露筋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树脂修补 |
| 29 | 桥梁 | | 裂缝 | m | 无破损露筋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无破损露筋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无破损露筋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 30 | 桥梁 | 圯工拱桥 | 破损 | m ² | 破损面积≤梁体混凝土面积2% |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 破损面积≤梁体混凝土面积5% |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 破损面积≤梁体混凝土面积5% |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

| | | | | | | | | | | |
|----|----|-----------------|-----------|--------------|--|-------------------------------|--|-------------------------------|--|------------------------|
| 31 | 桥梁 | | 开裂 | | 裂缝宽度 $\leq 0.3\text{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裂缝宽度 $\leq 0.5\text{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裂缝宽度 $\leq 0.5\text{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 32 | 桥梁 | 板式 支座 | 移位, 脱空 | 个 | 无移位, 无脱空 | 采用恢复支座位置和加垫钢板等方式维修 | 无移位, 无脱空 | 采用恢复支座位置和加垫钢板等方式维修 | 无移位, 无脱空 | 采用恢复支座位置和加垫钢板等方式维修 |
| 33 | 桥梁 | | 剪切变形 | | $tga \leq 0.45$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 $tga \leq 0.45$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 $tga \leq 0.45$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
| 34 | 桥梁 | 钢支座 | 断裂 | | 无断裂, 使用功能正常 | 更换 | 无断裂, 使用功能正常 | 更换 | 无断裂, 使用功能正常 | 更换 |
| 35 | 桥梁 | 盆式 支座 | 锈蚀、使用功能异常 | 处 |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
| 36 | 桥梁 | 球形 支座 | 锈蚀、使用功能异常 | |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更换 |
| 37 | 桥梁 | 限位 装置 | 锈蚀、功能失效 | |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维修, 必要时更换 |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维修, 必要时更换 | 无明显锈蚀, 使用功能正常 | 继续观察如影响使用功能进行维修, 必要时更换 |
| 38 | 桥梁 | 桥梁 混凝土墩 台 | 破损 | m^2 | 破损面积 \leq 墩台面积2%, 破损深度 $\leq 2\text{cm}$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 破损面积 \leq 墩台面积3%, 破损深度 $\leq 3\text{cm}$ |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 破损面积 \leq 墩台面积5%, 破损深度 $\leq 3\text{cm}$ | 根据原桥使用材料采用相近材料修补为主 |
| 39 | 桥梁 | | 裂缝 | | 裂缝宽度 $\leq 0.40\text{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裂缝宽度 $\leq 0.40\text{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裂缝宽度 $\leq 0.40\text{mm}$ |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

| | | | | | | | | | | |
|----|----|-------|----------------|----------------|--------------------------------|-------------------------|--------------------------------|-------------------------|--------------------------------|-------------------------|
| 40 | 桥梁 | 锥坡、护坡 | 下沉、残缺 | m ² | 下沉量≤3cm, 残缺≤0.2 m ²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下沉量≤3cm, 残缺≤0.2 m ²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下沉量≤3cm, 残缺≤0.5 m ² | 以维修为主 |
| 41 | 桥梁 | 防护网 | 破损、松动、缺件、锈蚀、变形 | m ² | 无破损, 无松动, 无缺件, 无明显锈蚀, 无明显变形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无破损, 无缺件, 无明显松动, 无严重锈蚀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无缺件, 无严重锈蚀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 42 | 桥梁 | 声屏障 | 破损 | m ² | 锈蚀面积≤声屏障面积1%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破损面积≤声屏障面积5%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破损面积≤声屏障面积5%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 43 | 桥梁 | 防撞门架 | 锈蚀、变形 | m ² | 无锈蚀、无明显变形 |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 部分变形严重的进行更换 | 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 |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 部分变形严重的进行更换 | 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 |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 |
| 44 | 桥梁 | 标识标牌 | 变形、脏污 | 个 | 无变形, 无明显脏污 | 对变形标识牌进行更换, 脏污的进行清洁 | 无变形, 无严重脏污 | 对变形严重标识牌进行更换, 脏污的进行清洁 | 无变形, 无严重脏污 | 对变形严重标识牌进行更换, 脏污的进行清洁 |
| 45 | | | 信息错误 | 个 | 信息正确 | 及时更换, 换下标牌妥善保存, 可视情继续使用 | 信息正确 | 及时更换, 换下标牌妥善保存, 可视情继续使用 | 信息正确 | 及时更换, 换下标牌妥善保存, 可视情继续使用 |
| 46 | 桥梁 | 防眩板 | 破损、松动、缺件、变形 | 个 | 无破损, 无松动, 无缺件, 无明显变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无破损, 无松动, 无缺件, 无严重变形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无缺件 |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更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形 | | | | | | |
| 47 | 天桥 | 桥面铺装 | 破损 | m ² |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 采用与原桥面铺装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翻修为主 |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 采用与原桥面铺装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翻修为主 |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 以零星维修为主，破损严重的进行翻修 | |
| 48 | 天桥 | 伸缩缝 | 断裂、翘起 | m | 无断裂、无翘起 | 以更换为主 | 无断裂、无翘起 | 以更换为主 | 无翘起 | 以更换为主 | |
| 49 | 天桥 | | 漏水 | m | 无漏水 | | 无明显漏水 | | 无严重漏水 | | |
| 50 | 天桥 | 玻璃栏板 | 破损 | m ² | 无破损 | 以更换为主 | 无破损 | 以更换为主 | 无破损 | 以更换为主 | |
| 51 | 天桥 | 下部结构-钢墩台 | 锈蚀 | m ² | 无明显锈蚀 |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 无明显锈蚀 |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 无严重锈蚀 | 对锈蚀处进行打磨除锈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 | |
| 52 | 天桥 | | 开焊 | m ² | 无开焊 | | 无开焊 | | 无开焊 | | |
| 53 | 天桥 | 地袱 | 锈蚀 | m ² | 无明显锈蚀 |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 无严重锈蚀 |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 无严重锈蚀 |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 |
| 54 | 天桥 | | 开焊 | m ² | 无开焊 | 对地袱开焊进行补焊 | 无开焊 | 对地袱开焊进行补焊 | 无开焊 | 对地袱开焊进行补焊 | |
| 55 | 天桥 | 挂板 | 锈蚀 | | 无明显锈蚀 |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 无严重锈蚀 |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 无严重锈蚀 |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 |
| 56 | 天桥 | | 开焊 | | 无开焊 | 对开焊进行补焊 | 无开焊 | 对开焊进行补焊 | 无开焊 | 对开焊进行补焊 | |
| 57 | 天桥 | 附属设施-外装饰板 | 破损、缺失、变形 | m ² | 无破损，无缺失，无明显变形 | 以更换为主 | 无破损，无缺失 | 以更换为主 | 无严重破损，无缺失 | 以零星更换为主 | |

| | | | | | | | | | | | |
|----|----|----------|----------|----------------|-----------------|-------------------|---------------|-------------------|---------------|-------------------|--|
| 58 | 天桥 | 附属设施-防护棚 | 破损、脏污 | m ² | 无破损, 无明显脏污 |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 无破损 |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 无破损 |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 |
| 59 | 通道 | 墙体 | 破损 | m ² | 无破损 |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 无明显破损 |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 无严重破损 |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 |
| 60 | 通道 | 墙面砖 | 缺失 | m ² | 无缺失 | 采用原通道墙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 | 采用原通道墙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 | 以零星更换为主 | |
| 61 | 通道 | 外装饰 | 破损、缺失、变形 | m ² | 无破损, 无缺失, 无明显变形 | 以更换为主 | 无破损, 无缺失 | 以更换为主 | 无严重破损, 无缺失 | 以零星更换为主 | |
| 62 | 通道 | 顶板 | 破损 | m ² | 无破损 | 以更换为主 | 无明显破损 | 以更换为主 | 无严重破损 | 以零星更换为主 | |
| 63 | 通道 | 地面 | 破损、缺失 | m ² | 无破损、无缺失 | 采用原通道地面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 | 采用原通道地面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 | 以零星更换为主 | |
| 64 | 通道 | 梯道、坡道 | 破损 | m ² | 无碎裂, 缺角直径≤2cm | 以更换为主 | 无碎裂, 缺角直径≤5cm | 以更换为主 | 无碎裂, 缺角直径≤5cm | 以零星更换为主 | |
| 65 | 通道 | 帽石 | 缺失、破损、移位 | m ² | 无缺失、无明显破损、无移位 | 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无严重破损、无移位 | 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无严重破损、无移位 | 以零星更换为主 | |
| 66 | 通道 | 集排水设施 | 堵塞 | 个 | 无堵塞 | 以疏通维修为主, 必要时更换 | 无堵塞 | 以疏通维修为主, 必要时更换 | 无堵塞 | 以疏通维修为主, 必要时更换 | |
| 67 | 通道 | | 雨水篦破损 | 个 | 无破损 | | 无严重破损 | | 无严重破损 | | |
| 68 | 通道 | | 水泵失效 | 套 | 工作正常 | | 工作正常 | | 工作正常 | | |
| 69 | 通 | | 积水监测 | 套 | 工作正 | | 工作正常 | | 工作正常 | | |

| | | | | | | | | | | |
|----|----|-------|------|---|-----|-------|-----|-------|-----|---------|
| | 道 | | 控制系统 | | 常 | | | | | |
| 70 | 通道 | 坡道-扶手 | 缺失 | m | 无缺失 | 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 | 以更换为主 | 无缺失 | 以零星更换为主 |

